

宁国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宁环审批[2018]92号

关于宁国市中英文笔有限公司 年加工 4000 万件笔杆、6000 万件笔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复函

宁国市中英文笔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宁国市中英文笔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万件笔杆、6000 万件笔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审批意见复函如下：

一、宁国市中英文笔有限公司年加工 4000 万件笔杆、6000 万件笔尖项目选址于宁国市中溪镇工业集中区。该项目经宁国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（发改备案[2017]63号）。经我局研究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二、该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，排放浓度须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的一级标准要求。

三、该项目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，VOCs 排放浓度执行《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

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2/ 524-2014)中的相关规定标准, 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二级标准。

四、该项目噪声排放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。

五、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; 漆渣、废活性炭、废原料桶属危险废物, 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置;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六、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烟粉尘为 0.633t/a、VOCs 为 2.335t/a、CODcr 为 0.107 t/a、氨氮为 0.016 t/a。

七、企业应加强环境管理和职工的岗位培训, 增强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。建立有效的环境保护机制, 确保环境安全。

八、宁国市环保局中溪分局负责该项目“三同时”监督、检查工作。

九、项目建成后, 业主应及时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保验收, 合格后, 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十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 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